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計畫簡介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壹、就業學程-計畫目標

參訓學員

在學期間
做足就業準備

提早接觸
就業市場

減少學用落差

學校

連結業界及
政府資源
共同培育學員

提昇學員就業
力及競爭力

事業單位

即早培訓
適用之人才

減輕新進員工
培訓期負擔

壹、就業學程-執行階段

行文申請

- 以校為單位
- 檢附相關表件

1

審查核定

- 初 審
- 複 審
- 修正計畫書

2

計畫執行

- 實地訪視作業(學校+事業單位)
- 執行作業說明會
- 經費核銷說明會
- 第一期經費核銷(108年12月5日前)
- 第二期經費核銷(109年9月30日前)

3

4+5

評鑑作業 及 就業調查

108年7月1日
至
109年8月31日

3

壹、就業學程-執行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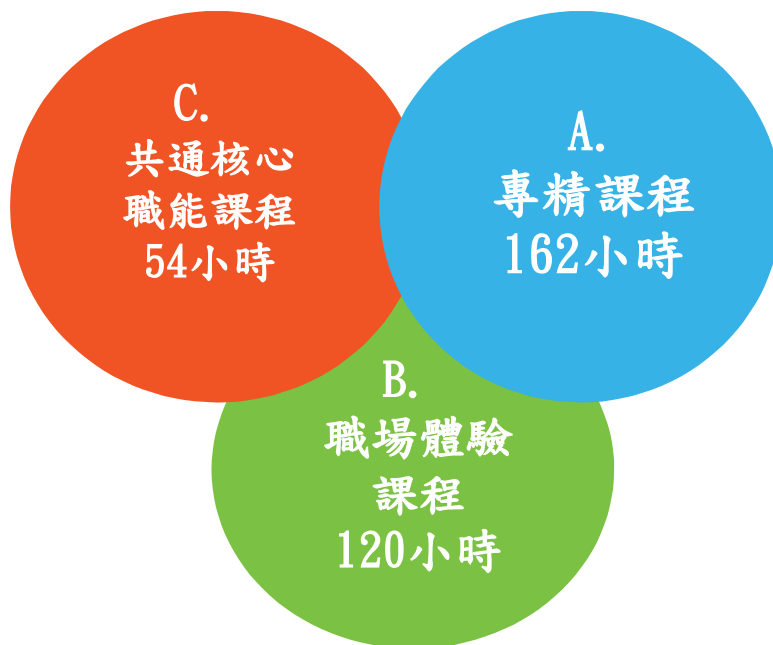
畢業前二年本國籍在校生



*辦理參訓學員甄選，得跨科系招生，但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4

壹、就業學程-課程規劃(1/4)



5

壹、就業學程-課程規劃(2/4)



▶ 總時數不得低於162小時。

▶ 非屬參訓學員於學校入學時原科系開設之必修課程(即應為參訓學員外加之課程)。

▶ 至少應聘6位以上非校內及他校專任教師之業界專業人員擔任講師，其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80小時。

▶ 訓練計畫屬經營管理領域之人力資源管理類者，得參照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管理課程架構表。

6

壹、就業學程-課程規劃(3/4)

B. 職場體驗 課程

結合**1家(含)以上**之單位，簽立職場體驗同意書，提供**合計15名**以上之體驗機會，且每位學員需有**1次以上訪視紀錄**。

體驗總時數**不得低於120小時**，且應有**連續5個工作天**之職場體驗，但不含參訪活動。

須為參訓學員**投保保險**，每人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至多**5日**，訓練時間應於上午7點至晚間10點進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

7

壹、就業學程-課程規劃(4/4)

C. 共通核心 職能課程

課程：動機職能(DC)、行為職能(BC)
知識職能(KC)、勞動法令

應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辦理，並運用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多元之活動方式，協助參訓學員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總時數為**48小時**。其中需有**50%(含)**時數由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講授，**非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另應編列**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

課程得由申請補助單位**統一辦理**，並於各訓練計畫中載明經費分攤方式，供各訓練計畫之參訓學員共同選修。

得另增加有助於學員職涯發展相關學習之課程及時數。

8

壹、就業學程-經費規劃(1/2)

- 分署補助款：分署補助**80%**，補助款以**80萬元**為限，分**2期**撥付款項。
- 學校自籌款：學校應配合本計畫負擔**20%**之經費，若補助款為80萬元，則自籌款應為**20萬**。



單位：新臺幣

80萬 / 0.8 = 100萬

壹、就業學程-經費規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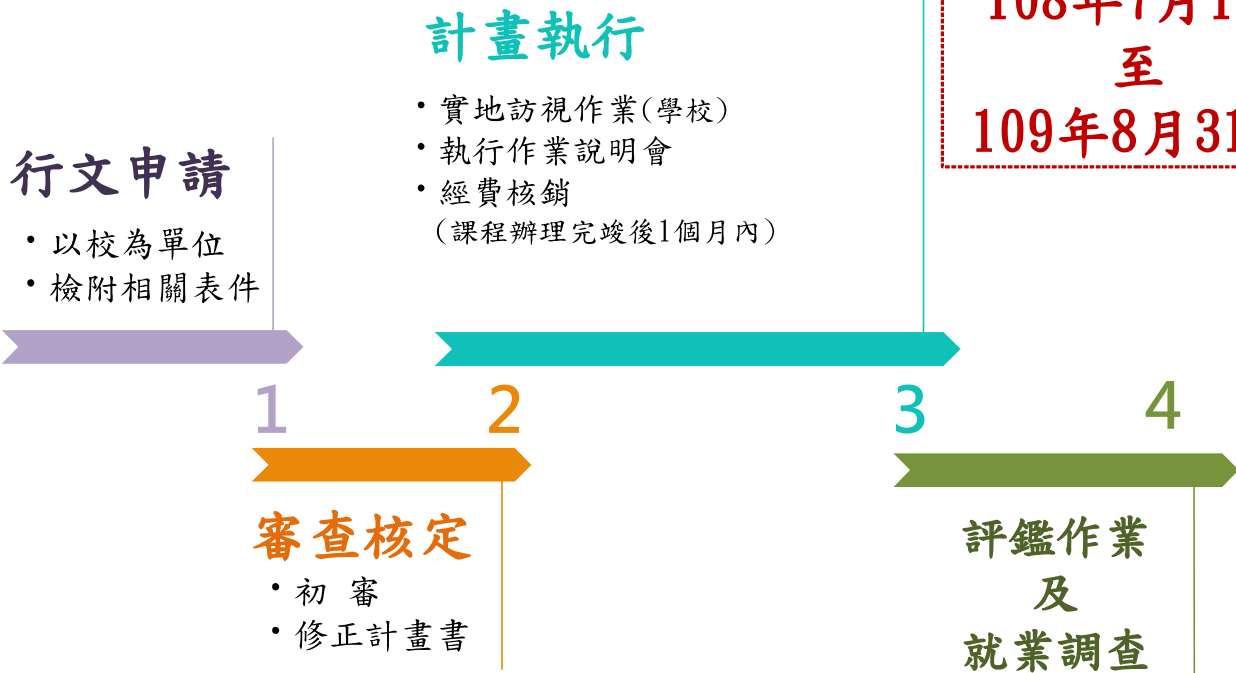
第一期款

- 應於**108年12月5日**前行文向北分署申請
- 備齊**相關核銷文件**
- 經北分署審核後，最多撥付總補助款**50%**

第二期款

- 應於**109年9月30日**前行文向北分署申請
- 備齊**相關核銷文件**
- 經北分署審核後，撥付尾款
- 扣款機制：**全程參訓未達15人者、自籌款未用罄完畢者**

貳、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執行階段



11

貳、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執行對象

本國籍在校生



***不含碩士生、博士生**

12

貳、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課程規劃

課程 規劃

應依**本署公告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辦理**，學校可自行依各系科特色規劃，總時數不得低於**48小時**。另應編列相應之**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共計**54小時**。

- 本署公告課程時數應有**50%(含)以上**為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講授，若**非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應於**計畫中載明師資學經歷及專長**。

授課 師資

★本署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師資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站查詢(<https://corecompetencies.wda.gov.tw/teacher-tquery.html>)
★勞動法令師資及教材可至全國勞教E網查詢(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

13

貳、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經費規劃(1/2)

- 分署補助款：分署補助**80%**，補助款最高為**15萬元**。
- 學校自籌款：學校應配合本計畫負擔**20%**之經費，若補助款為**15萬元**，則自籌款應為**3萬7,500元**。



$$150,000 / 0.8 = 187,500$$

單位：新臺幣

14

貳、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經費規劃(2/2)

經費核銷

- ☐ 應於**課程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行文至北分署申請
- ☐ 備齊核銷相關文件
- ☐ 經北分署審核後撥付
- ☐ **扣款機制:結訓未達15人者、自籌款未用罄完畢者**

15

※就業學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應由申請補助單位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
- 申請補助單位不得以向教育部申辦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或其他類似學程重複申請本計畫。
- 計畫核定後，得於不增加補助經費原則下，經同意後 辦理計畫變更，各以**2次**為限。
- 建置資料於本計畫資訊管理系統，訓練計畫書內容應於訓練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參訓學員名冊於**上、下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建置完成。
- 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填具就業追蹤同意書**與參訓期間配合查核工作及問卷調查，並協助本署及分署於參訓學生畢業後追蹤其就業情形

16